

全市检察系统

# 高质量履职为漯河建设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黄鑫迪

2月24日下午,全市检察长会议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进会召开。这是市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全市检察长会议。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以“质量与提升年”活动为载体,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依法能动履职,着力提升质效,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这一年,全市检察机关持续做好维护社会稳定、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社会治理等工作,服务大局积极有效;积极推进检务工作站建设、办理群众信访案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工作,司法为民为有力;积极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检察业务全面推进;抓实抓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市检察干警使命感更强、精气神更足,两级法院凝聚力、向

心力、战斗力明显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共有43个集体、80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各项检察工作意义重大、任务更加艰巨。全市检察机关要加压奋进、努力赶超,以‘三提三强’推动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永召也指出了检察工作存在的不足,并画出2022年检察工作“施工图”。

2022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细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为契机,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争先进、创一流为目标,树

牢问题导向、强化危机意识、担起赶超责任,提效率、提质量、提效果,强能力、强作风、强基层,努力推动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助推河南检察工作从“案件大省”向“业务强省”迈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现代漯河建设贡献力量。

如何做?以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筑牢政治忠诚为统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为中心,全力确保检察履职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努力做到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在哪里,检察机关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就跟到哪里;持续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企业家的保护力度,慎办涉企犯罪案件;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对涉及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案件报省人民检察院审批;重点围

绕食品安全、河湖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生产生活安全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立足检察职能,做实涉农检察及司法救助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以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为契机,不断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照《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扎实推进、逐项落实。以“质量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与时俱进更新司法检察理念,大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努力实现刑事检察提质增效、民事检察优势再造、行政检察再创新高、公益诉讼检察典型引领。

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努力锻造一支能力突出、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严的主基调,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努力实现无干警违纪违法、无安全事故发生、无涉检负面舆情的“三无”目标。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 “六防六促”保民安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许乐)全省农村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司法局聚焦基层矛盾多发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扩大调解组织网络,下沉调解力量,引导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村(社区)法律顾问等进村入户,在群众家门口化解矛盾,在村民身边解答难题。目前,全市调处纠纷1500余起,为化解基层矛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让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市司法局织密调解组织网络,健全“市级以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为主导,县级以人民调解中心为统筹、乡村调委会为主体、行业性

专业性调委会为延伸”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同时,全市58个司法所积极发挥前沿阵地作用,指导乡、村调委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带动4000余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6500余名“法律明白人”当好法律政策宣传员、信息情报收集员、化解纠纷调解员、应急处突前哨员,深入一线排查线索,实时调处纠纷。

目前,我市建成5家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和58个乡镇(街道)调委会及1346个村(社区)调委会、31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36个优秀人民调解员个人调解室,极大地发挥了排查调委会、化解矛盾、宣传法律知识的积极作用。

郾城区司法局裴城司法所

# 为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充电

2月24日,郾城区司法局裴城司法所组织召开人民调解员暨“法律明白人”培训会,为全镇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充电蓄能。

郾城区司法局副局长鲍道进和裴城司法所所长王怀珍为培训主讲人。鲍道进从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应知应会的技能知识讲起,引导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直面问题,对辖区矛盾纠纷隐患风险点

做到心中有数、抓早抓小,及时有效地防范化解风险。王怀珍结合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实际,以案例讲解为主线,对涉农婚姻、继承、房屋买卖、借款合同、农村宅基地等相关知识进行了讲解,提升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进而影响和带动身边的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提高农村基层自治水平。 王宇星

## 案例传真

# 网上裸聊被敲诈

1月25日上午8点,临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城西中队接到报警:一男子于1月19日在某社交平台上认识一名网友并和对方裸聊。对方以将裸聊视频曝光给该男子的亲朋好友为由,胁迫该男子向其转账12388元。

接案后,办案民警经过分析研判,最终锁定了辽宁省盘锦市的郭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月15日,该局刑侦大队城西中队民警陈彦涛、辅警王永申和皇帝庙派出所民警安鹏辉连夜驱车赶往辽宁省盘锦市。2月21

日,在当地公安机关的配合下,犯罪嫌疑人郭某被成功抓获归案。

郭某在大量证据面前对自己实施的敲诈行为供认不讳。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要绿色上网,远离网络不良行为;不要轻信陌生人,不轻易下载他人指定的APP,更不要向陌生人泄露身份和家庭等敏感信息;发现被骗或者被敲诈后,要第一时间报警,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提供破案线索。 曹娟

# 临颖：法检联动 监督协作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为实现检察工作精准监督、审判工作提质增效、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保护,2月25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和临颖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工作座谈会在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召开。

座谈会上,与会员额法官、检察官围绕检察院开展的维护民营企业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以及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进行讨论,重点就案件办理、信息反馈、检察建议送达、结案卷宗归档管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联合接访等

事项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共识:一是应当共同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增强监督与被监督意识,共同促进审判、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信息互通交流,通过建立协作机制,推动资源共享,解决在执法司法监督工作上存在的差异问题。

座谈会通报了近年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提出了今后开展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工作思路、新办法及新机制;宣读了《临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维护民营企业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

#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

2月22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对象为校外培训机构较集中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西坡李社区门面房。

检查人员通过实地察看,对校外培训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身份核实和实名登记,是否按要求配齐安防器材,是否按要

求在主要出入口和主要通行区安装监控;场所安全通道是否通畅;消防器材是否完好;相关人员是否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责任制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此次安全检查共排查校外培训机构8家。检查人员要求不符合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按时整改。 赵光炬 应俊



2月23日下午,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到西湖学校附近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马艳红 摄

# 民警调解化纠纷

2月23日上午,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阴阳赵派出所副所长宣亚民带领民警开展“六防六促”工作时了解到:阴阳赵镇李村李某与其妻子闫某因屋后荒地一事多次发生矛盾。占李村民调员多次调解未果,经过进一步了解得知,李某兄弟曾因共同赡养老人发生矛盾。老人去世后,两家断绝往来。后闫某在李某屋后开荒种菜,李某指责闫

某开的荒地离其房子太近,双方矛盾由此激化。 宣亚民立即联合该村村干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调解现场各执一词、情绪激动。宣亚民找准症结,安抚双方情绪,经过耐心劝说,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两人达成和解:闫某可在李某屋后两米以外开荒种菜;占李村规划集体土地时,双方无条件配合。 刘晓杰

# 女孩出走来漯 民警连夜寻找

2月17日晚上9点,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干河陈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新郑市两名离家出走多日的女孩当天曾在漯市泰山路某小区附近出现,请民警帮忙寻找。

接警后,民警魏会峰带领辅警迅速赶到该小区,见到了报警人刘先生和赵先生,了解到刘先生家住新郑市,女儿刚满14岁,与赵先生的女儿是同学。2月2日(大年初二),两名女孩结伴离家出走。刘先生和赵先生辗转多日在新郑市、许昌市等地寻找,均无果。

魏会峰详细询问两名女孩的外貌特征及离家时的衣着后,立即以

该小区为中心,连夜对附近的宾馆、娱乐场所等进行排查,均未发现孩子的踪影。2月18日上午,魏会峰调取该小区周边沿街商铺的监控视频,经过4个多小时的查找,掌握了孩子的大致去向。随后,民警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当日下午4点,在市区新天地步行街附近某酒店找到了两名女孩。

两名女孩称因经常与家人闹矛盾,于大年初二拿着压岁钱离家出走。民警耐心地对两名女孩进行教育,并提醒两位父亲教育孩子要注意方式,平时多关心孩子,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鲁盈盈



## 法律解读

# “冰墩墩”：爱我你就保护我

从北京冬奥会开幕到现在,吉祥物“冰墩墩”成为热门抢购商品,一度出现“一墩难求”的现象。为实现“一户一墩”的愿望,许多人开始自己手工制作“冰墩墩”,还有网友制作了“冰墩墩”表情包在亲朋好友间交流传播,也有人开始高价倒卖相关产品……那么这些行为是否会涉及侵权?我们将一起分析与“冰墩墩”有关的法律问题。

问:有人出于兴趣自己临摹“冰墩墩”画像或者制作玩偶,这些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答: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等方式使用作品的,在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不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在家里自己临摹“冰墩墩”画像或者制作玩偶,或者把“冰墩墩”图案编入围巾、手套等个人用品上仅供自己使用,都属于以合理的方式和在限定的

范围内进行再使用,不属于侵权行为。但如果对这些临摹作品或者玩偶等进行出售,则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严重的还会构成犯罪。

问:网友自制“冰墩墩”表情包,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传播,构成侵权行为吗?

答: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冰墩墩”的形象设计独特,属于美术作品,也已进行了著作权登记。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或者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属于侵权行为。利用“冰墩墩”的形象、设计元素进行表情包创作,并将创作的表情包进行传播,该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的规定。虽然这一传播行为并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如果该行为未经权利人许可,也属于侵权行为。

问:冬奥会期间,有商家发布带有该店标识的定制“冰墩墩”蛋糕图、文并销售相关产品。这种行为如何定性?

答:《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

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

商家未经授权,借冬奥和“冰墩墩”形象进行商业宣传引流,构成了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如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对于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有人高价倒卖“冰墩墩”纪念品。这种行为合法吗?

答: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属于商业目的使用,应当经过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冰墩墩”是冬奥会吉祥物。特许经营企业通过生产和销售特许商品获得的利润,都会按一定比例向奥

组委缴纳一定的费用,从而达到为奥运助力的目的。高价倒卖“冰墩墩”纪念品属于违法行为。

问:冬奥会期间,各地发生了一些关于“冰墩墩”的诈骗行为。应该如何预防这些诈骗行为的发生?

答:从各地公布的案例来看,诈骗套路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空手套白狼”。受害人一旦转账,就被立即拉黑。二是“鱼目混珠”。有的骗子打着正版的旗号,实则销售的是“山寨版”的“冰墩墩”。三是“趁火打劫”。在完成货款交易后,骗子以“订单异常”为由“加群退款”,要求受害人下载安装视频会议App并开启屏幕共享,获取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及密码,利用掌握的信息进行借贷、转账。

提醒大家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购买“冰墩墩”,不要相信没有官方授权的企业、个人,也不要轻信与“冰墩墩”有关的“点赞送”“高价代买”等信息和链接,更不能轻易在网上泄露个人信息,防止不法分子借用这种形式诈骗钱财。 据《法治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

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最高人民法院2月24日发布的一份报告说,全国3500多家法院100%开通“一站式”在线诉讼服务功能,通过移动端统一入口提供立案、开庭、送达、保全、鉴定等“一网通办”诉讼服务,实现群众办理诉讼事务全天候“不打烊”、全流程“零跑腿”。 据新华社发